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详细阅读了董事会议案及附件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部分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对外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；

我们认为公司对外申请委托贷款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。公司此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平春

庄志伟

孙进山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